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某单位 XZ 装备
采购项目-物证实验室



采购单位：乌鲁木齐高新区40（新市区）某单位

供货单位：新疆安祺铭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

签订时间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

根据“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某单位 XZ 装备采购项目”【招标文件编号：GXXG-2024-ZFCG044】的中标结果，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某单位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新疆安祺铭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202410001

二、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

三、时间：2024年10月10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：GXXG-2024-ZFCG044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伍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（¥547600元）。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本项目质保期为叁年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需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后按以下付款方式向供方付款：

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(1)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。

3、验收单位：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某单位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(章)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

供方：(章) 新疆安祺铭创电子科技
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（新市区）
长春中路街道长春

中路 401 号锦城大厦底商写字楼 17 层
办公 1-01-460

电话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

科室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